

# 四川省农田水利局

川农水〔2020〕2号

## 关于报送四川省 2020 年水库安全管理和安全度汛责任人名单的通知

各市（州）水利（水务）局，厅直水管单位：

为全面落实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和安全度汛责任制，保障水库安全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和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库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水库大坝安全管理责任制和水库安全度汛责任制以地方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按照隶属关系，逐库落实同级政府行政责任人、水库主管部门责任人、水库管理单位责任人、水库技术责任人和巡查值守责任人，明确各类责任人的具体责任，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请各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同同级能源、住建、交通、农业农村等有关水库主管部门，按照属地

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进一步落实辖区内所有已成水库安全管理和安全度汛责任人，并于汛前向社会公布责任人名单。责任人名单一经公示，原则上一律不得变更，若确实需要变更，要逐级上报正式的变更申请文件，并经省级水库主管部门批准。

请各市（州）水利（水务）局按照本通知附表格式汇总本市（州）水库安全管理和安全度汛责任人落实情况表，报省农水局汇总。其中：2020年3月15日前报送大型水库责任人落实情况，3月31日前报送中小型水库责任人落实情况。请各市（州）以2019年《四川省水利统计年鉴》中的水库数为填报底数，填报范围为全社会统计口径内的已成水库，即：既包括水利部门管理的水利水库，还包括能源、住建、交通、农业农村等其他水库主管部门以及企业、个人管理的水库。

省农水局联系人：黄潜天雄

电话：028-86648725，17381547505

邮箱：[shuikuchu@126.com](mailto:shuikuchu@126.com)

附件：四川省2020年水库安全管理和安全度汛责任人落实情况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四川省农田水利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8日 印发